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4號

抗 告 人 柯黃貴美

相 對 人 陳木發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64號判決、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43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64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分稱一、二審判決、三審裁定），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3377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分於民國113年6月17日、27日核發自動履行執行命令，命抗告人拆除前開一、二審判決附圖所示A2、H1地上物。惟A2地上物共有二面牆壁，分為二聖二巷二巷56號、52號所毗鄰之共同壁，各為訴外人黃敏益（即56號房屋所有權人）、陳麗淑（52號房屋所有權人）所有，抗告人無權拆除或同意由相對人拆除。再H1地上物之圍牆原始起造人為黃張珍雀或黃敏容，抗告人亦無事實上處分權，此經二審判決認定明確，抗告人已將廚房用具及地上物全部拆除清空，為此聲明異議請求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仍遭原法院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均有未洽，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

01 二、相對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拆除
02 一、二審判決附圖所示A2、H1地上物，返還該地上物所占用
03 高雄市○鎮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抗
04 告人以A2地上物之二面牆壁，分為黃敏益、陳麗淑所有；另
05 H1地上物之圍牆為黃張珍雀或黃敏容所有為由，聲明異議，
06 經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僅對於原處分駁回H1地上物部分聲明
07 異議，對於A2地上物未為異議（執事聲卷第6頁、第8至9
08 頁），原裁定亦僅就抗告人對H1地上物聲明異議部分予以裁
09 定，是本件抗告範圍僅為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對H1地上物
10 之聲明異議，並不及A2地上物，核先敘明。

11 三、按執行名義倘已具備形式上效力，且無實體法上當然無效情
12 形，在未經法定程序宣告無效或撤銷前，執行法院自應依其
13 內容強制執行。次按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無權調查審認當
14 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而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
15 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外
16 觀、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先為形式審查，認該
17 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始得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最高法院10
18 8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附屬建物，係
19 指依附於原建築以助其效用而未具獨立性之次要建築而言，
20 諸如依附於原建築而增建之建物，缺乏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
21 立性（如由內部相通之頂樓或廚廁），或僅具構造上之獨立
22 性，而無使用上之獨立性，並常助原建築之效用（如由外部
23 進出之廚廁）等是。此類附屬建物依民法第811條之規定，
24 應由原建築所有人取得增建建物之所有權，原建築所有權範
25 圍因而擴張（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又拆屋還地之目的係在保障債權人對其所有土地圓滿
27 支配之狀態，債務人須依執行名義將占用之建物完全拆除，
28 將土地交還債權人，俾債權人得以依尚未建築建物時之狀態
29 使用土地，始能達成拆屋還地之目的，而建物之地基為建物
30 賴以存在之基礎，已附合為建物之重要成分，是建物返還土
31 地予土地所有權人，必然須連同地基一同拆除，並將拆除所

生之廢棄物自現場移除，始能稱為執行完畢。經查：

- (一)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號房屋（下稱54號房屋）原於71年5月27日第一次登記時，登記為黃張珍雀所有，嗣訴外人方世容於77年5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所有權，後抗告人於81年3月4日以買賣原因取得所有權，而H1地上物為54號房屋增建物，供抗告人作為廚房使用，為抗告人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43號民事事件審理中所不爭執，有勘驗筆錄及照片附卷可佐（執行卷第42頁、第45頁），並經判命抗告人應將H1地上物拆除騰空，將所占用土地返還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確定。相對人乃執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相對人拆除H1地上物（包括圍牆），將所占用土地返還相對人，經本院審閱執行卷無誤。執行法院於113年9月10日會同兩造至54號房屋進行履勘時，確認H1地上物四周有牆壁上有天花板，須由54號房屋鐵門進入，有履勘筆錄及地上物彩色照片為憑（執行卷第133頁、第149頁）。H1地上物與54號房屋連結，內部相通，作為廚房使用，供54號房屋主建物效用，為54號房屋之附屬建物，H1地上物並不具有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單就外觀形式觀察，係從54號房屋延伸增建，二者並無明顯區隔，堪認H1地上物確為54號房屋之附屬建物，無法單獨存在，54號房屋之所有權範圍擴及H1地上物，屬外觀形式主義之合理判斷，且為實體判決所認定。方世容於77年5月27日向黃張珍雀購買54號房屋時，斯時H1地上物即已存在（執行卷第46頁），抗告人再自方世容買賣取得54號房屋，該54號房屋所有權範圍自當及於H1地上物，抗告人就H1地上物（包括圍牆）自有拆除權能，其否認為H1地上物之有處分權人，並非可採。
- (二)又執行法院為達執行迅速之目的，就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係以形式主義為調查認定之依據，即執行法院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予以認定是否屬於債務人之財產，無確實調查該財產實體上是否為債務人所有之責，至該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如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則非執行法

01 院所得逕行審判之權限（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10號裁
02 判意旨參照）。承上所述，H1地上物經形式審查應屬抗告人
03 所有之財產，則相對人持前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
04 制執行命抗告人拆除占用系爭土地之H1地上物，包括圍牆在
05 內，即屬合法。抗告人主張其非H1地上物所有權人或處分權
06 人而無權拆除，顯非可採。

07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H1地上物所為聲明異議、原裁定
08 並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三庭

13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4 法 官 蔣志宗

15 法 官 張維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9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黃璽儒

23 附註：

24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5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6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